ICS 65.020.20;CCS B 20

DB15

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

DB / XXXXX—XXXX

寒旱区多年生豆禾混播放牧型草地建植技术规程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stablishment of perennial legume and grass mixed pasture in cold and arid areas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XXXX－XX－XX 发布 XXXX－XX－XX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

前　　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由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、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提出。

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畜牧标准化技术委员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内蒙古农牧业科学院、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、全国畜牧总站、呼伦贝尔市草甸草原研究中心、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、呼伦贝尔学院、内蒙古呼伦贝尔市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、呼伦贝尔特泥河农牧场有限公司、呼伦贝尔谢尔塔拉农牧场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徐丽君、王加亭、闫敏、郭明英、肖燕子、聂莹莹、刘亚红、杨桂霞、辛晓平、李金霞、孟庆全、孟宪文。

寒旱区多年生豆禾混播放牧型草地建植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寒旱区根蘖型苜蓿和羊草、无芒雀麦混播栽培技术的播种前准备、播种技术、田间管理和刈割。

本标准适用于寒旱区根蘖型苜蓿和羊草、无芒雀麦混播的牧草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6141—1985 豆科主要栽培牧草种子质量分级

GB 6142—1985 禾本科主要栽培牧草种子质量分级

GB/T 8321.1—2000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（一）

NY/T 496—2010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通则

3 术语和定义

3.1

寒旱区 cold and arid region

是指内蒙古东北部，年均气温-2.0 ℃～6.2 ℃、极端低温-40 ℃以上、不大于 10℃有效积温 2000℃以下、降水量 300 mm～400 mm 的地区。

3.2

放牧型牧草 grazing grass

用于放牧利用的牧草，豆科苜蓿以根蘖型品种为主，禾本科牧草以耐践踏、再生性好的牧草为主。

3.3

混播 mixed-sowing

是指两种以上牧草在同一块地里的播种方式。

3.4

划区轮牧 rotation grazing

放牧草地划分成两块及以上小区，按一定顺序定期轮流放牧。

4 播种前准备

4.1 地块选择

选择土层深厚、地势平坦、土壤pH值6.8～8.0之间的标准地块。

4.2 整地与施肥

4.2.1 整地

播种上一年秋季深松或耕翻深度整地，耕翻深度不小于 20 cm；精细整地及时耙耱，达到地平、土碎、无大土块。

4.2.2 施肥

施底肥（有机肥30 m^3/hm^2～45 m^3/hm^2）。

4.2.3 土壤耕作

深耕，耕翻深度15 cm～25 cm；精细整地，使土地平整，达到土壤细碎。

4.3 品种选择

根据当地有效积温条件选用增产潜力大，选择国家或省级审定的优良苜蓿、羊草、无芒雀麦等品种。种子质量应符合GB 6141和GB 6142中划定的2级以上（含2级）的相关要求。

5 播种技术

5.1 播种时期

以5月中下旬至6月上旬播种为宜。

5.2 播种方式

采取同行条播方式进行播种，行距15 cm～18 cm。

5.3 播种量

苜蓿播种量 7.5 kg/hm^2，羊草播种量 22.5 kg/hm^2，无芒雀麦播种量 15 kg/hm^2。

5.4 种肥

种肥（二胺180 kg/hm^2+尿素45 kg/hm^2+过磷酸钙525 kg/hm^2+硫酸钾120 kg/hm^2）。

5.5 覆土镇压

覆土厚度 1 cm～2 cm，播后镇压。

6 田间管理

6.1 杂草防除

混播草地苗期易受杂草侵害，可采取人工或机械中耕等方法灭除杂草，也可在播种后出苗前利用除草剂进行封闭除草农药使用应符合GB/T 8321的规定。

6.2 病虫害防治

采用“预防为主，综合防治”的方针。优先选用农业防治，物理防治，生物防治等措施。必须使用

化学防治时，农药使用应符合 GB/T 8321 的规定。

锈病用粉锈宁或 15%氟硅酸液喷雾；黑穗病用 1%福尔马林或 5%皂矾液浸种；蚜虫、黏虫等害虫用 2.5%溴氰菊酯乳油 375 g/hm^2 喷雾。

6.3 追肥

每次刈割后，可追施磷酸二铵150 kg/hm^2～180 kg/hm^2。施用方法参照NY/T 496—2010的规定。

6.4 灌溉

建植第 1 年，生长季灌溉 150 kg/hm^2～300 kg/hm^2。第 2 年及以后，年均灌溉量 1200 kg/hm^2～1800 kg/hm^2。

7 放牧利用

7.1 放牧时间

混播草地建植当年不进行放牧利用，且不刈割。建植第2年开始放牧利用。在牧草群落高度达25 cm时开始，采用划区轮牧。轮牧结束时放牧草地留茬高度不低于10 cm。

7.2 划区轮牧

轮牧小区面积15 hm^{2}为一个轮牧小区，划分4个小区，起始放牧小区每年进行轮换。